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供應中心公開甄選約僱人員簡章

一、甄選類別

用 人 單 位	北區供應中心
甄 選 人 員 職 稱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材料收發存 2. 履約及倉儲管理 3. 總務核銷事宜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供應中心-花蓮料務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街 143 號)
資 格 條 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高中以上畢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簡報製作及網際網路系統操作等能力。
進 用 期 間	1. 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僱用期間自簽約上班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 1 日止(約 2 年)。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僱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解僱。
待 遇	比照本局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僱 3 等 220 薪點，每月 34,364 元。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本公司約僱人員報名表(自行下載附件含自傳及照片)。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如: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備 註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口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聯 絡 人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簡小姐 或 吳小姐 電話：03-4725641 分機 21

二、報名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意者請自行下載本中心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報名表（附照片），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影本1份，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供應中心收（地址：326005桃園市楊梅區富全街1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供應中心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字樣。
-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 11 月 5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無檢附戶籍謄本佐證視同不合格。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
-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中心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六)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報名表末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三、甄試：

【口試】

- (一)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本中心將擇優於官網公告並以e-mail通知參加口試人員口試之時間、地點，應準時與會，逾期視為放棄，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為達公平選才之目的，如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四、榜示及錄取進用：

- (一)預定榜示日期：口試後約7日內公佈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預計115年11月）
- (二)另行發函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
- (三)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光)。
- (四)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算6個月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五)應徵人員如不符本中心所需，本中心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